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4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200040	2020 年，锡林郭勒盟正蓝旗阿吉泰康养公司在无开发和建设施工资质的情况下，在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大规模建设阿吉泰养生谷项目，仅一期工程就占用湿地面积达 9000 多平方米，整个正蓝旗阿吉泰养生谷建设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210 亩。这一行为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要求不符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20 年，锡林郭勒盟正蓝旗阿吉泰康养公司在无开发和建设施工资质的情况下，在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大规模建设阿吉泰养生谷项目”问题部分属实。 其中，无开发资质不属实，无建设施工资质属实。经调查核实，所反映的“阿吉泰养生谷项目”为阿吉泰健康养护中心项目，该项目为盘活原雅都星级酒店停建项目。雅都星级酒店项目位于正蓝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0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2010 年启动建设，2013 年主体完工，后因资金链断裂停建。2017 年自治区党委第七巡视组提出烂尾楼盘活整改要求，经多次接洽，2020 年 5 月内蒙古阿吉泰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内蒙古阿吉泰蒙医心身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接手。因原雅都星级酒店项目楼主体结构已完工且停建多年，2020 年 5 月 17 日，内蒙古阿吉泰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做了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于同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2020 年 6 月底，内蒙古阿吉泰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巴某某（个人），在无建设施工资质情况下对阿吉泰健康养护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装修装饰，总面积 11188.6 平方米，总投资 31297585.79 元。工程结束后，2021 年 1 月 25 日内蒙古阿吉泰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聘请了内蒙古国友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可靠性鉴定，同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报告，结论为：该楼混凝土框架及剪力墙结构部分的可靠性（安全性、正常使用性）鉴定评级Ⅱ级，在原设计目标使用年限内可以正常使用。2021 年 1 月，内蒙古阿吉泰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2021 年 1 月 10 日出具报告。2021 年 12 月 2 日办理了不动产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阿吉泰健康养护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类，非房地产开发类，且项目完工后所属权（经营权）为内蒙古阿吉泰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需要内蒙古阿吉泰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开发资质。鉴于该项目装饰装修投资额过大，装饰装修工程依法依规应由具有一级资质的装饰装修施工企业进行施工。 2. 关于“在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大规模建设阿吉泰养生谷项目，仅一期工程就占用湿地面积达 9000 多平方米，整个正蓝旗阿吉泰养生谷建设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210 亩”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原雅都星级酒店项目位于正蓝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0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2014 年，正蓝旗启动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原雅都星级酒店项目主体工程因临近上都河湿地被划入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和宣教展示区。2020 年 5 月，阿吉泰健康养护中心项目取得正蓝旗发改委备案手续，2020 年 7 月，依据《锡林郭勒盟正蓝旗阿吉泰健康养护中心对内蒙古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和自治区林草局专家组实地考察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林草局出具了《关于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利用原烂尾楼改建的复函》，同意阿吉泰公司利用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内烂尾楼进行改建装修，阿吉泰健康养护中心项目依据该复函启动一期占地 9702 m²（14.5 亩）的改建装修工程，无新增占地。企业后期计划实施的二期项目，因《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优化整合方案》未批复，暂未规划实施。 2020 年 5 月，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	部分属实	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争取群众理解。杜绝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建设行为出现。	1. 2025 年 6 月 23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全旗各项目建设涉及的施工资质、施工手续、用地手续、林草手续等进行了全流程核查。 2. 关于举报人反映“2020 年，锡林郭勒盟正蓝旗阿吉泰康养公司在无开发和建设施工资质”的问题。2025 年 6 月 23 日，旗住建局已将该线索移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启动调查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 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 人被 处理 情况
					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要求，依据优化调整规则，将《关于正蓝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0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包括阿吉泰养生谷项目在内的 25.85 公顷调出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2023 年 5 月，形成《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优化整合方案》后，已逐级上报至国家林草局，目前待批复。 3. 关于“这一行为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要求不符”问题不属实。 阿吉泰健康养护中心项目已建成的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9702 m²（14.5 亩），经正蓝旗自然资源局实地测绘并与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数据套合，该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待《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优化整合方案》批复后，根据政策要求确定开发内容，该地块暂无建设项目，不存在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建设行为。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 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 人被 处理 情况
2	X3NM202506200022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该企业没有环保手续就进行无证生产，占用草原堆积毛土，污水排放去向不明。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该企业没有环保手续就进行无证生产”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反映的“正镶白旗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实为“内蒙古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正镶白旗明安图镇西侧，距中心城区 2.3 公里。该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高某，系原正镶白旗宏业毛纺织有限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原有生产规模、工艺、地点及法人无变化，可继续使用原宏业毛纺织有限公司环评手续。 2017 年 4 月 26 日，原宏业毛纺织有限公司取得《正镶白旗环境保护局关于正镶白旗宏业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毛呢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内容包括洗毛和毛呢布料印染生产线。企业一期建设洗毛生产线 1 条，毛呢布料印染生产线未建设。2022 年 6 月 28 日，企业组织专家完成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2 年 6 月 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259MA0MXPFG001P），2024 年 5 月 14 日重新申领后，有效期延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2. 关于“正镶白旗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占用草原堆积毛土”问题不属实。 在生产过程中，企业将产生的毛土暂存在厂区库房内，批量转运至内蒙古盎然农业发展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2025 年 5 月 21 日企业复产至今，共委托锡林浩特市袁某某配货站运输毛土 3 车 54 吨，运费由内蒙古盎然农业发展公司支出。经现场测量，毛土库房规格 13.3*8.75*4.5 米，总容量 523 立方米，可存放毛土约 156 吨。现占用库容 193 立方米，存放约 56 吨，剩余库容约 330 立方米。经现场核查，未发现该企业占用草原堆积毛土痕迹。 3. 关于“正镶白旗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去向不明”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内蒙古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用水来源为明安图镇集中供水管网水（自来水）及再生中水。6 月 21 日，经调取明安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外用台账及自来水公司供水记录，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复产至今，生产用水量约为 1000 立方米（其中中水 125 立方米、自来水 875 立方米）。根据环评要求，正镶白旗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水采用“收集、沉淀、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现场发现，该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新建厌氧发酵罐，未报批环评，废水经厌氧发酵罐发酵后，向正镶白旗星耀镇查干宝恩本村进行还田。现场有 95 立方米废水存于厂内 2 个沉淀池（规格为 8.4*4*4 米沉淀池，水深 2.5 米；规格为 4.2*4*4 米沉淀池，水深 0.7 米）；630 立方米存于厌氧发酵罐（总容量 3000 立方米）；经测算，约 200 吨生产废水已经用于还田。2025 年 5 月 26 日，企业委托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厌氧发酵后的沼液肥水进行检测，6 月 9 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农用沼液》（GB/T 40750-2021）标准。目前企业已经将新建厌氧罐及废水排放去向委托第三方编制了环评报告，6 月 16 日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除已还田的约 200 立方米农田沼液肥水外，为进一步调查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排放行为，对企业周边进行了系统排查，该企业特征污染物为 COD、氨氮。一是对距离该企业最近的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西侧 130 米处）进行核查，经调取污水处理厂 2025 年进水水质监测数据显示，COD 浓度为 300-450mg/L 之间，氨氮为 30-40mg/L 之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COD≤500mg/L，氨氮≤45mg/L 限值要求，初步排除企业通过管网向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二是距离企业南侧 160 米处存在一条河道，现场排查，未发现河道堤岸存在排口，河底无毛渣等排水残留物及废水坑。因此内蒙古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未向管网及河道排放污水。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运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已要求内蒙古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厌氧发酵罐，同时停止沼液肥水还田行为。 2. 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评价手续办理。 3. 持续做好日常巡查、设施运行监管及周边环境监测，确保所有废水依法合规处置或回用，消除环境风险。 4. 对该企业涉嫌“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025 年 6 月 23 日对该企业立案调查，并下达《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立案决定书》及《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企业限期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